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日常销售采购等业务，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马卓先生、邱亚鹏先生、侯旭珑先生、舒文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方大炭素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号—市值管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方大炭素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